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50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張世昌　住○○市○○區○○○道○段00巷0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捌仟參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5日1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AHV-9805號自用小客車，沿台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旁涵洞內駛出右轉往中山路150巷方向行駛，未依規定讓車，致於該涵洞前撞及沿中山路150巷直行往大圳路方向行駛，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姜小平所有，並由訴外人魏銘佑所駕駛之BEU-2658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保車經送廠估價後，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24萬069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0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在涵洞內已先行減速，同時查看洞外轉角

鏡，當下左右未發現來車，打方向燈再起步右轉出涵洞於右轉彎道上發現對向急駛而來車輛，立刻踩煞車減速至煞停，被對向系爭保車左前車頭擦撞，導致雙方車頭均受損。是以系爭保車急駛煞車不及且未依規定靠右行駛，進入路口未依號誌減速慢行，逾越中心線，且因路況不佳左切至對向車道導致擦撞被告車輛，訴外人魏銘佑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縱認被告與有過失，零件費用部分應予以折舊，扣除過失比例後，與被告車輛因此次交通事故所需維修費用5萬0400元，相互抵銷等語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HV-9805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讓車，撞及另一行向直行之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24萬069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理算作業、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查閱屬實，並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惟被告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於涵洞口貿然右轉，致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且有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並經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繪明確。足見，被告駕車行經於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未依規定讓車，以預防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顯有過失已明。而系爭保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受有損害，亦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縱認，系爭車輛未靠右行駛，逾越中心線，亦無礙被告過失責任之認定。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24萬069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8萬7138元，工資費用為4萬4717元，烤漆費用為8,838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該車係105年12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即110年4月5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4年3月22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4年4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萬601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為4萬4717元，烤漆費用為8,838元，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7萬9573元（計算方式：26,018＋44,717＋8,838＝79,573）。

六、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及第3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訴外人魏銘佑駕駛系爭保車行經前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小心通過，致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亦有相當過失。是揆之前開規定，自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後，被告應賠償金額為3萬9787元（計算方式：79,573×50%＝39,787，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姜小平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而被告主張抵銷債權之對象應為系爭保車之駕駛人魏銘佑，為被保險人姜小平之使用人；是被告以此主張抵銷，應屬有據。經查，被告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5萬0400元，零件費用為3萬050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為1萬9900元，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行車執照所示，其上載明該車係於89年12月出廠，直至110年4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

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被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050元【計算式：30,500×（1－9/10）＝3,050】，再加計前揭工資及烤漆費用，則訴外人魏銘佑應賠償之修理費合計為2萬2950元（計算式：3,050＋19,900＋＝22,950）。參以被告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故被告得向原告主張抵銷之債權額應為1萬1475元（計算式：22,950×50%＝11,475）。據上，經抵銷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2萬8312元（計算式：39,787-11,475＝28,312）。

八、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4萬0693元予被保險人，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理算作業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萬831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8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加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7,138×0.369=69,05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7,138-69,054=118,084
第2年折舊值	118,084×0.369=43,57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084-43,573=74,511
第3年折舊值	74,511×0.369=27,49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4,511-27,495=47,016
第4年折舊值	47,016×0.369=17,34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016-17,349=29,667
第5年折舊值	29,667×0.369×(4/12)=3,64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667-3,649=26,018